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累计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金宇车城”）控股子公司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临电气”）于2019年2月15日收到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的《传票》，案号为（2019）苏0402民初941号，案件内容如下。

一、案件基本情况

1、各方当事人：

原告：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

被告：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

2、案件事由：

原告与被告于2017年3月15日至2017年4月5日分别签订4份《设备采购合同》，合同金额合计2,538,000元。2017年4、5月交货，设备已搬运，增值税发票已开具，按合同约定被告应支付四份合同全部货款。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被告尚欠原告货款1,152,200元。

3、诉讼请求：

（1）判令被告支付货款1,152,200元；

（2）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利息1,33,403元，支付自2019年1月9日至货款清偿之日的利息（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.5倍计算）；

（3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二、诉讼判决情况

本案已由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受理，目前尚未开庭审理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本次公告前公司（包括控股公司）累计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如下：

序号	原告	被告	案由	诉讼请求	收到传票时间	状态
1	赵果蓉	被告一：南充金宇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(下称“金宇房产”);被告二：金宇车城; 第三人：陈黎明	债务纠纷	1、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,062,833元,从2015.9.15日起按月利率2%计付利息至还款之日止; 2、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;3、诉讼费由被告承担	2019.1.21	一审待开庭
2	陈小华	被告一：金宇房产;被告二：金宇车城;第三 人：陈黎明	债务纠纷	1、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,062,833元,从2015.9.15日起按月利率2%计付利息至还款之日止; 2、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;3、诉讼费由被告承担	2019.1.21	一审待开庭
3	谭祥林	被告一：金宇房产;被告二：金宇车城;第三 人：陈黎明	债务纠纷	1、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,009,691元,从2015.9.15日起按月利率2%计付利息至还款之日止; 2、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;3、诉讼费由被告承担	2019.1.21	一审待开庭
4	谢丹	金宇房产	债务纠纷	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00万元,并按月利息2%承担利息50万元,计算至2019年1月25日; 2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	2019.1.22	一审待开庭

序号	原告	被告	案由	诉讼请求	收到传票时间	状态
5	北京人民电器厂有限公司	江苏智临电气制造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1、请求判决被告支付所欠原告货款422,010元，级自2018年2月28日起至2018年10月24日需支付的利息17,955.08元（暂按238日起计算，以实际支付日为准），本息共计439,965.08元； 2、请求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	2019.1.24	一审待开庭
6	成都标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	被告一：智临电气；被告二：江苏智临电气制造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1、判令两被告共同支付货款68,040元； 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。	2019.1.28	一审待开庭
7	骈玉荷	金宇车城	债务纠纷	1、要求偿还本金300万元；2、要求支付从2015年6月1日至今借款利息246万元（2%）3、被告承担诉讼费	2019.2.14	一审待开庭

本次公告诉讼金额合计为1188.90万元（未包含尚未明确的利息、诉讼费、保全费等），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5.19%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，占公司总资产的0.92%，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1.1.1条的披露标准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智临电气相关诉讼的应付款项账面都有记载，对于违约金、诉讼费、保全费等费用公司将根据案件判决情况计入当期损益。因智临电气原主要股东对2017年至2019年三年业绩作出承诺，若不能完成承诺业绩将由智临电气原主要股东进行补偿，或冲减股权转让款，

对当期及期后损益影响较小。谢丹诉金宇房产案，本金已入帐、利息已预提，具体还款金额等根据判决结果进行合规帐务处理。

前表序号为 1、2、3、7 的诉讼中，原告主张事项均发生在 2015 年，经公司核查银行流水和财务账目，均未发现公司曾借入相关款项，公司将根据与原告沟通及法庭质证情况，依法依规维护公司正当权益，不排除采取向公安机关报案等处理方式的可能。

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(2019)苏 0402 民初 941 号
- 2、民事起诉状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2 月 16 日